

合同协议书

获嘉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年获嘉县农村公路省补养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泰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元（¥2188000.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鲍世龙。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获嘉县运输

承包人：河南泰方建设

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栋（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栋（签字）

日期：2026年5月9日

日期：2026年5月9日

单位地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单位地址：获嘉县太山乡东古风村北街

008 号

邮 编：453800

邮 编：453800

电 话：0373--4587312

电 话：1777289655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获嘉汇丰支行

有限公司太山支行

帐 号：410735010190013201

帐 号：2531000160000014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4MB1B79750G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BM6W8G



CS 扫描全能王